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4,358	46,001
銷售成本		(62,394)	(40,298)
毛利		11,964	5,703
其他收益	3	542	2,180
分銷成本		(9,092)	(5,932)
行政開支		(7,483)	(1,895)
有關集團重組之開支		(5,0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33	(5)
融資成本	5	(8)	(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7,444)	9
所得稅支出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444)	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44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15,950	5,764
本年度溢利		8,506	5,773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0,119	7,613
— 非控股權益		(1,613)	(1,840)
		8,506	5,773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6,837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1,574	—
確認於出售時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所得稅		(1,5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62	2,5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662	9,4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68	15,207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4,781	17,047
— 非控股權益		(1,613)	(1,840)
		13,168	15,20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	2.8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44	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09	93,636
聯營公司		—	75,167
其他資產		—	2,161
		<u>13,509</u>	<u>170,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37	359,810
應收賬款	11	13,765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13	15,8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38	14,303
		<u>57,153</u>	<u>538,777</u>
流動負債			
借貸		—	258,064
應付賬款	12	14,082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2	58,7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89
衍生金融工具		—	31
應繳稅項		—	3,396
		<u>18,464</u>	<u>433,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89</u>	<u>105,3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198</u>	<u>276,3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	1,017
資產淨值		<u>51,895</u>	<u>275,326</u>
權益			
股本		2,736	2,717
儲備		49,159	272,609
權益總額		<u>51,895</u>	<u>275,326</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

2. 編撰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以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計量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為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此項修訂可能會對被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作出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定義重新評定其關連人士之身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呈列相應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編撰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可能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倘於報告期末前後出現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有關修訂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該等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該等項目(例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2. 編撰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之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不再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反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對於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將有權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以處理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之金融工具解除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保持不變地承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對採用公平值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多項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餘下部份於損益賬中呈列，除非就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作別論。然而，已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並不受新增規定所規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此項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處理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力影響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運用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該權力於被投資方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當中投資者即使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之表決權，但於其表決權益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之數量及分佈而屬於足夠主導以讓其有權力影響被投資方之情況。潛在表決權僅在該等表決權實質存在時(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擁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之該等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處理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保持不變繼續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符合若干過渡性條文。

2. 編撰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共同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擁有相同基本特點。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共同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整體之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建立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具體重申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批准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整體貫徹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夠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74,358	46,001	413,243	597,398	487,601	643,399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91	2,180	1,928	2,983	2,419	5,163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	—	1,812	1,929	1,812	1,929
銀行利息收入	51	—	24	449	75	449
管理費收入	—	—	131	400	131	400
	542	2,180	3,895	5,761	4,437	7,941
總收益	74,900	48,181	417,138	603,159	492,038	651,340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於期內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本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中國)	74,358	46,001	—	—	74,358	46,001
— 除中國以外地區	—	—	377,375	539,817	377,375	539,817
零售及品牌業務	—	—	22,725	29,238	22,725	29,238
銷售網絡合作	—	—	13,143	28,343	13,143	28,343
總計	74,358	46,001	413,243	597,398	487,601	643,399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若干資產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中國	74,358	46,001	15,893	17,474	90,251	63,475
— 中東	—	—	105,823	164,991	105,823	164,991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	71,801	94,568	71,801	94,568
— 英國	—	—	55,353	72,922	55,353	72,922
— 印尼	—	—	50,564	64,733	50,564	64,733
— 日本	—	—	18,521	29,173	18,521	29,173
— 非洲	—	—	16,089	16,167	16,089	16,167
— 香港	—	—	1,032	17,153	1,032	17,153
— 歐洲，英國除外	—	—	57,216	92,226	57,216	92,226
— 美洲，美國除外	—	—	15,150	17,127	15,150	17,127
— 其他	—	—	5,801	10,864	5,801	10,864
總計	74,358	46,001	413,243	597,398	487,601	643,399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						
— 香港	14	—	650	29,523	664	29,523
— 中國	28	1,471	1,765	10,710	1,793	12,181
— 美洲	—	—	98	151	98	151
— 其他	—	—	—	—	—	—
總計	42	1,471	2,513	40,384	2,555	41,855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6,261	160	—	443,499	6,261	443,659
— 中國	64,401	36,614	—	129,025	64,401	165,639
— 美洲	—	—	—	65,434	—	65,434
— 歐洲	—	—	—	30,241	—	30,241
— 日本	—	—	—	4,694	—	4,694
— 中東	—	—	—	74	—	74
總計	70,662	36,774	—	672,967	70,662	709,741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兩名客戶個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一一年：兩名)，而有關客戶帶來之總收益約一千六百六十五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之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	(608)	(31)	(608)	(31)
— 結算到期之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	—	—	(1,781)	—	(1,781)
衍生工具淨虧損	—	—	(608)	(1,812)	(608)	(1,8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25)	—	5,764	—	4,83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990	—	—	—	99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68	(5)	(2,464)	2,054	(896)	2,049
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33)	—	(233)	—
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	—	130	—	130	—
其他	—	—	38	102	38	102
總計	<u>1,633</u>	<u>(5)</u>	<u>2,627</u>	<u>344</u>	<u>4,260</u>	<u>339</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	34	4,100	4,796	4,100	4,830
— 非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	—	—	47	—	47
	—	34	4,100	4,843	4,100	4,877
融資租賃費用	—	—	—	1	—	1
銀行費用	8	8	1,216	1,587	1,224	1,595
總計	<u>8</u>	<u>42</u>	<u>5,316</u>	<u>6,431</u>	<u>5,324</u>	<u>6,473</u>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開支成本	62,394	40,298	288,872	451,375	351,266	491,6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1	1,712	5,763	8,710	7,074	10,4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10	4,646	61,033	89,548	69,043	94,194
核數師酬金	980	—	1,188	1,374	2,168	1,374
呆壞賬撥備，淨額	—	—	4,932	1,195	4,932	1,195
壞賬撇賬	—	—	1,314	1,999	1,314	1,999

7.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4,789	5,333	4,789	5,3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20)	(939)	(820)	(939)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撥備	—	—	(1,574)	62	(1,574)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0)	—	(10)
	—	—	2,395	4,446	2,395	4,446
遞延稅項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654)	(41)	(654)	(41)
	—	—	1,741	4,405	1,741	4,405

7. 所得稅支出(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續)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的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實物方式被分派) 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實物方式被分派) 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為一百八十三萬一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百零七萬四千港元)，已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一項內。

8.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若干股東與豐源 (作為買方) 就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56%權益訂立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本集團之重組 (「集團重組」) 完成方可作實。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下列交易 (「有關交易」)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分派日期」) 完成：

- (i)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私人公司」) 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所持有私人公司之所有股份，已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 (「以實物方式分派」) 予本公司股東。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繼續經營於中國之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 (「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 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經分派業務」)。本集團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終止保留業務內之中國零售業務 (「終止業務」)。
- (ii) 為便於上文(i)所述之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之股本增加至273,61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

繼於分派日期進行有關交易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組成本集團之一部份，而豐源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8.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413,243	597,398
銷售成本		(288,872)	(451,375)
毛利		124,371	146,023
其他收益	3	3,895	5,761
分銷成本		(25,040)	(37,655)
行政開支		(70,982)	(91,411)
與美國政府之爭議達成共識(附註)		(16,187)	(10,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27	344
融資成本	5	(5,316)	(6,4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323	4,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691	10,169
所得稅支出	7	(1,741)	(4,4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		15,950	5,764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內由其他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口貨品時所繳付進口稅款金額之爭議。根據有關該等於過往年度內進口美國附屬公司之貨品之資料及於取得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進口稅款撥備不足及相關賠償及罰款作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港元之撥備。經與美國政府持續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爭議(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達成三百八十五萬美元(相等於二千九百八十三萬七千港元)之最後共識。因此，本集團就該爭議作出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七千港元之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根據有關共識之條款支付五十萬美元(相等於三百八十七萬五千港元)。

8.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於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之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156
聯營公司	82,686
其他資產	2,291
遞延稅項資產	1,478
存貨	314,557
應收賬款	152,1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5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68
借貸	(216,760)
應付賬款	(8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964)
衍生金融工具	(639)
應繳稅項	(6,711)
	<hr/>
已分派資產淨值	241,385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淨負債	1,613
	<hr/>
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u>242,998</u>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二億四千一百三十八萬五千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44)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63	7,604
	<u>10,119</u>	<u>7,613</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702</u>	<u>271,7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0至180天(二零一一年：15至180天)之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26	37,99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4,748	50,1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191	31,7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11,828
一年以上	—	1,281
	<u>13,765</u>	<u>132,988</u>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0	25,6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12,922	38,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43,425
六個月以上	—	5,546
	<u>14,082</u>	<u>112,79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隨著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僅由餘下集團組成，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一部份。本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實現顯著業務增長。營業額上升61.7%至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前一財政年度則為四千六百萬港元，而毛利由五百七十萬港元上升至一千二百萬港元，升幅為110.5%。然而，由於涉及集團重組之一次性開支及於集團重組後不可與私人公司集團分佔之額外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七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九千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零港仙）。

業務回顧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在中國之批發業務。雖然黃金及鑽石價格持續急升，但中國之穩定迅速經濟增長及中國對珠寶之需求飆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推動力。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能夠將其毛利率由12.4%提升至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分派日期完成，本集團已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終止其作為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之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相關綜合服務供應商，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直至分派日期之期間（「回顧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四億一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並實現毛利約一億二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回顧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純利約一千六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運，故並無去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可供分析。

業務回顧

延續前一年度之趨勢，中東及歐洲繼續成為主要市場。該等市場之銷售額約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約52.9%。美洲之消費意欲已開始緩慢復甦，所貢獻銷售額為八千七百萬港元。其他新興市場(例如印尼)之增長表現令人滿意，約為五千零六十萬港元。

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持有之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之所有股份已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中國經濟之迅速發展(尤其於出口行業)未必於未來之財政年度持續，而不斷上升之通脹將進一步推動經營成本至更高水平。該等不利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生產效益及設計能力、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識別不同商機以開發其於中國之批發網絡，從而實現更為卓越之成果。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目前，尚未發現有關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及3.1(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一億零五百四十萬港元及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一年：88.5%)。淨資產負債比率顯著下降及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能夠維持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並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為二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其中以美元計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七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三億一千六百三十萬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而其中約五千八百二十萬港元為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千零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千八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七百八十萬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為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二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804名)，較去年底顯著減少719名(其中大部份因集團重組而持續受僱於私人公司集團)。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九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下跌26.8%。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目前外匯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一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前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前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上述情況，日後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偏離之事項為前董事陳元興先生之配偶於刊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前之禁售期內曾出售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項偏離事項已向聯交所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年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